

## 本期目录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的决定
- 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 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
- 七、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八、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 九、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十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二、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
- 十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
- 十四、应急管理部批准 12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 十五、浙江省人大《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 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 十八、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
- 十九、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3-2-24，2023-2-25 施行）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军队战时开展刑事诉讼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基本程序，适应战时刑事诉讼特点，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可以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部分具体规定。具体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8 号，2023-2-14，2023-3-31 施行）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和文件：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0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2023-2-17）

**（四）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六）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支持各地区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十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法发〔2023〕5号，2023-2-17）

5. 依法审理新业态新模式生产服务消费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涉标的物包装方式争议的消费纠纷案件，对包装方式是否符合通用方式，是否足以保护标的物并且有利于碳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作出合理判断，积极倡导电子商务平台绿色消费和可持续经营发展。

6. 依法审理温室气体排放侵权纠纷案件。审理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企业排放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是否成立，明确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 依法审理大气污染防治案件。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无证排放、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及违法焚烧废弃物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造成污染的排放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8. 依法审理适应气候变化行政补偿案件。审理企业退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自然保护区等行政补偿纠纷案件，企业主张因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行政许可而遭受实际损失的，依法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保障企业有序退出。审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变更、移民安置等行政补偿纠纷案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9. 依法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纠纷案件。投资者以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未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布企业碳排放量、排放设施等碳排放信息，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致其遭受损失为由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依法确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确保资金投向气候友好型绿色低碳项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气候投融资市场秩序。

10. **依法审理产能置换纠纷案件。** 审理钢铁、水泥等产能置换纠纷案件，依法确认合同效力，结合产业政策，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认定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推动产能指标从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向低耗能、低碳排放企业转移。审理债务人在建项目被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或产能置换范围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等纠纷案件，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问题，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11. **依法审理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 侵权人提出延长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交纳期限、分批赔偿申请，同时提供有效担保的，依法予以准许，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侵权人按照生效裁判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申请支付清洁生产改造费用折抵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损失的，依法予以准许，加强绿色低碳技改抵扣赔偿损失方式的推广适用。

12. **依法审理绿色金融纠纷案件。** 审理绿色股权投资、绿色保险、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基金等纠纷案件，投资者以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绿色金融管理规定或擅自改变资金绿色用途、致其遭受损失为由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鼓励更多资本和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

13. **依法审理煤炭资源利用和电源结构调整纠纷案件。** 审理涉煤炭资源整合案件，被兼并中小煤矿主张兼并煤炭企业与其新设目标公司共同承担矿业权转让债务清偿责任等的，要结合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合同签订主体、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情况，依法保护中小煤矿合法权益，推动高碳排放企业低碳公正转型。审理煤炭中长期合同纠纷案件，坚守契约精神，依法推动完善煤炭生产企业与发电供热企业长协机制，并严格落实。

14. **依法审理油气资源开发纠纷案件。** 审理油气资源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确认合同中履行报批义务等条款的效力。负有报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合同相对方请求其履行报批义务的，依法予以支持，推动油气企业尽快释放产能。预约合同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委托、合作勘探开发油气资源本约合同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15. **依法审理可再生能源发展纠纷案件。** 审理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案件，要按照能源项目建设用地分类指导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妥善

处理好沙漠、戈壁、荒漠生态环境保护和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等建设用地需求之间的关系，助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供应体系。

**16. 依法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节能服务企业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企业向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企业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用能单位未依约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依法认定构成违约。节能服务企业作为出质人，以节能服务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并在法定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质权人主张就质押节能服务项目收益优先受偿的，依法予以支持

**17. 依法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纠纷案件。**重点排放单位、其他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主张通过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方式订立的交易合同有效的，依法予以支持。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案件，依照法律法规，参照行政规章，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全面、客观审核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及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核证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记载的分配、持有、交易、变更、注销等信息、数据，依法确定碳交易产品的归属。

**18. 依法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担保纠纷案件。**担保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不是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从严认定合同无效情形，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合同效力。当事人在碳排放权或者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等办理质押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主张就登记账户内的碳排放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优先受偿的，依法予以支持，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

**20. 依法办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金钱债权执行案件。**对被执行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机动车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可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范围。应当向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2023-1-12)

(三)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七) **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 **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九) **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 **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处理。

**(十六)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十七)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二十)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 **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2023-3-2）**

**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检察机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律师提交的案件材料，集中受理律师提出的阅卷、约见案件承办人、调取证据、查询等事项。对于这些事项，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或结果告知律师，做到“件件有回复”。

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手机 APP 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办案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也应向辩护律师提供。

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检察机关在律师提出阅卷申请后，一般应当提供电子卷宗，便于律师查阅、复制。律师提出调阅案件纸质卷宗的，检察机关了解具体原因后，认为应予支持的，应当及时安排。对于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

充分保障律师反映意见的权利。检察机关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坚持“能见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询辩护律师意见。

及时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律师就办案工作提出的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意见应当吸收。在案件办结前，应当通过约见、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并记录在案。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写明律师相关信息，并载明律师意见、检察机关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已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

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监督保障。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

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律师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本意见的，可以向该检察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也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反映，律师协会要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检察机关。

**七、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2023-2-27）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提出基本要求，明确等级保护义务。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明确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和管理机制，履行保护义务。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体制，加强日常漏洞扫描、安全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要求，结合行业特点，从组织保障、建设评审、监测评估、采购管理、性能容量、灾难备份等方面，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出进一步的督导要求。

**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鼓励相关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八、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告〔2023〕44号，2023-2-24，2023-3-31施行）

**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境外间接上市企业。**删除此前《规定》中关于境外上市公司的定义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参照执行的规定，与《境外上市试行办法》保持一致，将“境内企业”定义为包括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

**增加程序性要求，明确企业保密责任。**为使企业切实担负信息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向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披露文件资料时，遵守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体情况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明确会计档案管理要求。**明确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修改有关境外检查的规定。**结合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的国际惯例，删除《规定》中关于“现场检查应以我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我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的表述。结合《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明确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相应服务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

必要的协助，为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 九、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2023-2-1）

2023年2月1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通知主要为有序做好实施前后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过渡，妥善安排试点注册制在审企业申报材料更新。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企业过渡安排。**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的，发行承销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已通过发审委审核未取得核准批文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明确选择继续在全面实行注册制前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并按照现行规定启动发行承销工作；也可以选择申请停止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在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申报，履行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后，按照改革后的制度启动发行承销工作。向交易所申报的，由交易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在审企业顺序安排发行审核工作。

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过渡安排。**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前，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已通过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的，由中国证监会继续履行后续程序。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已取得核准批文未启动发行承销工作的，由交易所履行后续发行承销监管程序。

**证监会与交易所的过渡安排。**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对于已接收尚未完成受理的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不再受理。

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交易所开始受理主板其他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企业的过渡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继续接收非上市公司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全面实行注册制前，中国证监会将按照现行规定正常推进上述行政许可工作。已取得核准或豁免核准同意函的公司，可以继续推进挂牌发行等工作。

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可不适用注册制挂牌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条件。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在审企业由核准制直接平移到注册制程序，并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更新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安排后续审核注册工作。

**试点注册制在审企业申报材料更新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试点注册制在审企业及其中介机构可暂不更新申报文件，但须在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及时提交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在最近一次提交问询回复或更新财报等报送材料环节，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更新申报文件。

##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2023-1-6）

**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 **十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2023-2-3）

按财政出资比例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动用时应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中关于新增资源储量的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涉及上述情形时，对符合规定的矿业权，采用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 十二、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

(财金〔2023〕2号, 2023-1-19)

修订后的操作指引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厘清国有股权董事职责边界、明确国有股权董事履职责任、规范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原《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号)同时废止。

**议案审议职责。**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参与议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合规、独立自主行使表决权。

**派出机构审核意见、风险提示。**对于重大事项议案,派出机构就股权董事审议意见履行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并向股权董事反馈审核意见。对于明显违背国家战略政策、金融监管要求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派出机构需向股权董事作出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判断慎重表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派出机构作出的风险提示,仅供股权董事在议案审议时使用,未经派出机构许可,不得向所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提供。

**穿透管理。**股权董事应当根据“穿透管理”的原则,及时、主动对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对需提交金融机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

**报告制度。**股权董事应当在金融机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会议情况,并详细报告董事会各董事发言及表决情况。

## 十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3〕9号, 2023-2-1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本指引所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为存在作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是全国统一的维权援助对外服务窗口和管理平台,包含在线援助申请答复、咨询管理、维权援助案件管理、案件移交管理、维权援助机构人员管理等功能。发布维权援助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官方网址是: <http://www.ipwq.cn/>, 微信公众号名称: 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微信号: ipwqyz。

**维权援助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提出维

权援助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维权援助的申请程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分支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应告知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起申诉。

**十四、应急管理部批准 12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023-2-21, 2023-8-20 施行）

应急管理部批准以下 12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1. AQ 1119—2023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2. AQ/T 1120—2023 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3. AQ/T 1121—2023 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
4. AQ/T 1122—2023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
5. AQ/T 1123—2023 矿山救援队风险预控管理体系 要求
6. AQ/T 2033—20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
7. AQ/T 2034—20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建设规范
8. AQ/T 2035—20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
9. AQ/T 2080—20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用人员定位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10. AQ/T 2081—20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带式输送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11. AQ 4131—2023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12. AQ/T 4105—2023 烟花爆竹 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十五、浙江省人大《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3-1-16，2023-3-1 施行）

条例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府采购、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等方面，专门对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措施作出规定，为推动中小微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同时废止。

**创业扶持。**首次体系化规定了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和创业教育等扶持措施，并将高层次人才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创业场所支持等

政策予以固化提升。明确小微企业园建设应当坚持准公共属性，完善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创新推动。**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要求政府制定分层分类扶持政策，加强优质中小微企业培育。推动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规定省专精特新产业领域目录应当重点培育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板，并明确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推动大中小微企业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加强创新链、产业链等方面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明确大型企业在其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参加。鼓励大型企业将其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分包。

**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产业大脑、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

**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要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和有关基金，并明确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金融机构逐步扩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规模和首贷户覆盖面，拓宽融资渠道，除推动直接融资外，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融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支持市场开拓。**规定政府采购不得对中小微企业实行歧视待遇，并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强化服务保障。**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设立服务券制度，强化人才支撑，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称评审标准、优化职称评价方式等作出规定，并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规范执法行为，要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要求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3号，2023-1-9，2023-4-1施行）

**行政合法性审查。**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拟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行政协议审查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下列行政协议，按照本规定纳入行政合法性审查：（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二）征收征用补偿协议；（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六）其他行政协议。

**行政合法性审查要求。**行政合法性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行政合法性审查。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照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

**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5号，2023-2-2，2023-5-1施行）

**农民利益分配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合法权益，拓宽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渠道，协调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模式共享乡村旅游发展收益。

**股份合作形式。**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乡村旅游企业。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形式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组织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资金、劳务等入股，依法成立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入市政策，依法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招标投标

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可以依法采用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灵活供应土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收储的闲置宅基地，依法以市场化方式流转其使用权和经营权，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并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或者未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38号，2023-2-21，2023-5-1施行）

**网络平台经营者的配送信息明示义务。**消费者网络订餐后，送餐经营者通过订餐的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送餐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在订单配送页面显著位置明示送餐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电子营业执照链接标识，以及配送服务联系方式；独立网约配送员（以本人名义提供送餐服务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通过订餐的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送餐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在订单配送页面显著位置明示独立网约配送员姓氏和配送服务联系方式。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标记区分送餐经营者与独立网约配送员。

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订单配送页面显著位置明示配送服务联系方式，或者未以显著标记区分送餐经营者与独立网约配送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餐饮提供者自行送餐的配送信息明示义务。**消费者网络订餐后，直接由餐饮提供者送餐或者送餐经营者、独立网约配送员不通过订餐的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而自行与餐饮提供者订立协议送餐的，视为餐饮提供者自行送餐。自行送餐的餐饮提供者应当在订单配送页面显著位置标明自行配送并明示配送服务联系方式。平台经营者应当为配送信息的明示提供技术支持。

餐饮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在订单配送页面显著位置标明自行配送，或者未明示配送服务联系方式的，或者平台经营者未为餐饮提供者提供关于配送信息明示的技术支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网约配送员的权利保护。**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与独立网约配送员，送餐经营者与网约配送员，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法保障网约配送员享有工作报酬、休息、工作安全等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和支持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也可以委托其他经营者与独立网约配送员订立前款规定的有关协议。

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和送餐经营者制定或者调整考核、奖惩等直接涉及网约配送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公示，征求网约配送员和工会组织的意见。

**网约配送员的单险种工伤保险。**网约配送员通过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送餐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平台经营者可以为其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办理；鼓励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和送餐经营者向网约配送员提供与职业伤害有关的商业保险方案。

**配送服务评价。**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和送餐经营者应当依法处理和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避免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因评价行为受到威胁、侮辱、恐吓等干扰。

平台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配送服务评价途径，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删除或者屏蔽消费者评价。

## 十九、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3 月 1 日起施行

### 1、《预备役人员法》3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预备役人员领导管理体制、身份属性和分类，以及预备役军衔、选拔补充、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日常管理、征召、待遇保障、退出预备役、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范。新法根据国防法有关规定，明确提出国家实行预备役军衔制度，规定预备役军衔是区分预备役人员等级、表明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并衔接现役军衔制度，对预备役军衔作出体系设计，理顺预备役部队领导管理和作战指挥关系。

### 2、新修订的《畜牧法》3 月 1 日起施行

新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出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新法修改完善了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规定。包括增加国家采取措施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的内容，明确从事畜禽养殖不得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将相关条款中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改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

### 3、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3 月 31 日起施行

新规的一大变化是将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并完善了负面清单。除了法律法规禁止上市融资、境外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企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明确禁止境外发行上市，新规不对境外上市额外设置门槛和条件。

### 4、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3 月 1 日起施行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清单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等 14 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办法》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 6、水利部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水利部修订出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按照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调整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明确了生产建设单位责任，细化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强化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督检查等要求，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等法律责任作出了援引性规定。

#### 7、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60.1%。新版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 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3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 9、国家药监局《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3月1日起施行

为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定《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10、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规范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比如，针对“滥收费”“霸王条款”等问题，规定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开通收费服务，不得在协议约定外变相额外收费；不得通过格式合同不合理额外加重消费者责任等。针对理赔难，规定不得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 11、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济的一种扶持政策。《办法》明晰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3月1日起施行

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